

#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股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1年10月29日



#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 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新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设立、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并入选专家库的专家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管理遵循“统一建设、集中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县局信用监管股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。主要职责为：

- (一)负责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；
- (二)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、培训及出库；
- (三)组织开展专家评价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原则，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。

(二)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，并具有技术职称，

执法检查人员需要具有行政执法证件。

(三)能够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坚持公正执法、不徇私情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有关规定。

(四)不处于违纪违规处分影响期内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
(五)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入选专家库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查、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对有特殊才能的执法人才，可以自荐也可单位推荐。自荐人员经审核同意后可直接入选专家库。

**第八条**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对抽查检查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
(二)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抽查检查活动；

(三)参与抽查检查活动时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；

(四)对在抽查检查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；

(五)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；

(六)自愿申请退出抽查专家库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在库专家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- (一)参与抽查检查活动时，遵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；
- (二)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抽查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严禁泄露抽查检查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；
- (三)不得接受或索取抽查检查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及时更新信息；
- (五)参加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家业务培训，专家应参与与自身业务内容相符的培训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出库：

- (一)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(二)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；
- (三)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- (四)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；
- (五)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(六)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出库程序：

- (一)出库申请。专家本人或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专家出库申请；
- (二)审核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专家相关情况进行审核；
- (三)移出并告知。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定出库专家名单后，

将其移出抽查专家库，并告知专家本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局在下列活动中将优先从专家中选拔、推荐：

(一) 向上级部门或向其他部门推荐“执法能手”“骨干人才”等选拔。

(二) 参加全县执法培训及推荐参加上级单位执法培训、执法研讨等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